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5045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程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806,6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506,6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9,300,046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576人，代表股份500,020,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5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486,907,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5人，代表股份13,1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代行）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周敏律师、刘子菡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66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2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53%；反对 29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5%；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661,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2%；反对 29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5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15%；反对 29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86%；弃权 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592,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4%；反对 3,3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5%；弃权 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6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584%；反对 3,3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818%；弃权 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710,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81%；反对 3,2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5%；弃权 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8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598%；反对

3,2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04%；弃权 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714,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89%；反对 3,2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4%；弃权 6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8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11%；反对 3,2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866%；弃权 6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4%。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704,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68%；反对 3,2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8%；弃权 81,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7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125%；反对 3,2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29%；弃权 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敏、刘子菡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